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1-086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拟递交上诉状的公告

384.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宋\*鼎损失,4,900元;案件受理费50.14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38元。
36.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曹\*金损失35,922元;案件受理费589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484元。
37.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鼎损失97,325元;案件受理费2,827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2,178元。
38.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华\*鼎损失10,497元;案件受理费200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131元。
39.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袁\*飞损失587,026元;案件受理费9,936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9,506元。
40.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高\*旭损失46,221元;案件受理费1,455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1,016元。
41.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凯损失14,580元;案件受理费634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277元。
42.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胡\*鼎损失112,751元;案件受理费3,538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2,464元。
43.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曹\*梅损失29,913元;案件受理费1,578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664元。
44.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郭\*鼎损失491,586元;案件受理费10,541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7,687元。
45.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刘\*茂损失100,377元;案件受理费2,700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2,259元。
46.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左\*海损失12,786元;案件受理费260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181元。
47.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曹\*锋损失13,644元;案件受理费290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202元。
48.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高\*鼎损失18,913元;案件受理费913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388元。
49.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郭\*宝损失32,990元;案件受理费1,002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688元。
50.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弟损失2,477元;案件受理费69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16元。
51.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郝\*海损失9,435元;案件受理费137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96元。
52.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杜\*鼎损失16,369元;案件受理费299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245元。
53.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明损失31,413元;案件受理费1,453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690元。
54.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林\*鼎损失133,240元;案件受理费4,186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2,871元。
55.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姜\*杰损失77,677元;案件受理费1,743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1,742元。
56.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周\*志损失15,624元;案件受理费214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202元。
57.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刘\*鼎损失5,833元;案件受理费50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35元。
58.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兰\*鼎损失102,212元;案件受理费3,718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2,641元。
59.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赵\*博损失19,416元;案件受理费780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387元。
60.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鼎损失76,539元;案件受理费4,017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1,654元。
61.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功损失71,873元;案件受理费2,364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1,646元。
62.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杨\*虎损失56,253元;案件受理费1,712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1,259元。
63.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青损失13,067元;案件受理费268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187元。
64.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刘\*松损失229,811元;案件受理费7,773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4,139元。
65.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兴损失18,203元;案件受理费851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368元。
66.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英损失17,962.86元;案件受理费249元,由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67.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田\*鼎损失13,703元;案件受理费293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204元。
68.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蒋\*辉损失35,395元;案件受理费1,082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747元。
69.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敏损失72,985.68元;案件受理费1,625元,由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70.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曹\*鼎损失28,119.23元;案件受理费503元,由被告罗平锌电负担。
71.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郭\*南损失9,148元;案件受理费150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98元。
72.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曹\*鼎损失4,423元;案件受理费1,917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1,007元。
73.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宋\*林损失8,448元;案件受理费455元,被告罗平锌电负担147元。

- 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753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388元。
114.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喜损失1,334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207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29元。
  115.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曹\*亮损失62,509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2,022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1,422元。
  116.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曹\*容损失1,905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50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18元。
  117.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伟损失78,899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976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1,791元。
  118.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梁\*红损失19,488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512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350元。
  119.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霞损失153,320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4,584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3,210元。
  120.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何\*金损失54,216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721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1,214元。
  121.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原主\*梅损失3,422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813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609元。
  122.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吴\*舟损失135,623.90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3,012元,由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123.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曹\*兰损失14,803.36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70元,由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124.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辉损失37,853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021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791元。
  125.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明损失15,618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356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250元。
  126.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国损失516,032.4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8,960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127.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红损失25,065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355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46元。
  128.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飞损失6,535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86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
  129.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薛\*虹损失4,118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630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478元。
  130.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宁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损失61,302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985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1,392元。
  131.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鼎损失510,670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1,077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7,733元。
  132.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曹\*伟损失134,933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3,465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2,955元。
  133.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福损失47,280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349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1,030元。
  134.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苏\*鼎损失40,770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265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880元。
  135.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楦损失214,869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5,896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4,135元。
  136.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姜\*杰损失79,841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5,530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1,811元。
  137. 被告罗平锌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曹\*顺损失22,985元,由被告杨建兴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受理费590元,被告罗平锌电、杨建兴负担428元。

驳回上述原告的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获知的投资者诉讼案件按照信息披露需要进行了披露,如后续可能发生类似诉讼事项,公司将根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日尚处于上诉期内,上述判决书的最终判决情况、履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此次法院判令公司赔付王\*江等137名投资者经济损失共计19,303,726.22元,公司需承担的案件受理费174,413.00元,以上合计:19,478,139.22元,公司于谨慎考虑,根据已经判决(和解)案件的赔付情况,已于2020年年度报告中计提了1,396.32万元的预计损失金额,因此不会影响2021年当期损益。

五、公司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将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公告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投资人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697起案件中,公司已与其中部分投资人达成和解,并取得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详见公司2020-094号、2021-080号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事项及上诉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云01民初2552号、〔2018〕云01民初2553号、〔2018〕云01民初2554号、〔2018〕云01民初2555号、〔2018〕云01民初2556号、〔2018〕云01民初2557号、〔2018〕云01民初2558号、〔2018〕云01民初2560号、〔2018〕云01民初2566号、〔2018〕云01民初2567号、〔2018〕云01民初2568号、〔2018〕云01民初2893号、〔2018〕云01民初2894号、〔2018〕云01民初2895号、〔2018〕云01民初2896号、〔2018〕云01民初2897号、〔2018〕云01民初2898号、〔2018〕云01民初2899号、〔2018〕云01民初2900号、〔2018〕云01民初2901号、〔2018〕云01民初2902号、〔2018〕云01民初2910号)。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 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18日,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持股份”)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油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的通知,转让方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现将转让方式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和要求公告如下:

一、转让背景及转让情况

(一)转让背景

转让方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拟公开征集受让方,转让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

(二)公司股权结构及转让方最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前10大股东明细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 39,460,256 | 19.51   |
| 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油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672,575 | 10.22   |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16,117,520 | 5.00    |
| 普华永道                       | 8,570,880  | 4.24    |
| 雷凯                         | 8,055,832  | 4.00    |
| 张鹏飞                        | 3,234,800  | 1.58    |
| 陈德清                        | 3,232,000  | 1.16    |
| 李亚斌                        | 2,200,000  | 1.09    |
| 郭建强                        | 1,776,000  | 0.87    |
| 朱向东                        | 1,323,000  | 0.65    |
| 合计                         | 93,739,763 | 46.32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转让方持有公司20,672,575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22%,均为无限流通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三)本次转让方拟转让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转让方本次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公司10.22%的股份,即20,672,575股(自公告之日起至转让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转让数量相应调整),所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流通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拟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拟受让中持股份的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一)基本条件
- (1)意向受让方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律主体(仅限公司法人和有限合伙企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资格条件。意向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2)意向受让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 (3)意向受让方应具有合法资金来源,商业信用良好,已足额筹措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或

具备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实力;

- (4)意向受让方已就本次受让股份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批准程序;
- (5)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维护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相关条件

(1)意向受让方应当有助于促进上市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2)意向受让方应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意向受让方本次受让股份不得有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不良安排。

三、拟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的截止日期和资料要求

(一)递交受让申请的资料要求

意向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提交《股份受让申请》,载明受让意向和受让方案。

受让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报价,包括每股报价、受让股份比例、总价及报价说明;
- (2)支付安排、资金来源,意向受让方应说明支付节奏及资金来源能够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资金来源;
- (3)意向受让方是否符合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条件逐项进行说明,包括基本条件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维护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相关条件和要求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意向受让方综合实力;资金实力等;
- (4)意向受让方就本次股份受让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情况说明。

(二)递交受让申请的截止日期

符合上述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应于2021年12月10日下午3时(北京时间)之前向转让方提交《股份受让申请》。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程序及审批情况

转让方对本次转让已完成内部决策程序。

五、联系方式

转让方指定的受让申请接收人及申请文件接收地址如下:

联系人:郭锦雄

联系电话:+86 10 8215 1068-8053,+86 18612729031

接收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蓝科大厦A座22层

六、本次股权转让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在本次公开征集期限内,转让方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如在规定的期限内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1-056

##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

以2021年三季度末总股本5,696,247,7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5.86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3,338,001,208.46元,占公司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9.11%。报告期内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如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不变。

3.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现有总股本5,696,247,7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5.86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其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资金每10股派5.27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资金每10股派5.27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最先出发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上,每10股补缴税款0.17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8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4日,除权除息日:2021年11月2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对象为:截止2021年11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11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637 |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8*****797 |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11月17日至登记日:2021年11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均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8月19日承诺的“已解除限售的167,882,520股股份在低于30元/时不在二级市场出售”,经2008年中期转增股本、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其限售价格调整为18.36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咨询联系人:张志君女士、周晚晓先生

咨询电话:0351-2137728 咨询电话:0351-2137729

八、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1-116

##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上市申请的公告》。

2021年9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54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新发行不超过49,238,8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至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2021年11月11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告》。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聆讯后资料集。该聆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其目的仅为提供资料予香港公众人士,除此以外并无任何其他目的,公司对于聆讯后资料集及其内容亦不负有任何义务或责任。同时,该聆讯后资料集为草拟本集,其所载资料并不完整,亦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鉴于聆讯后资料集的信息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公司将不会在境内或香港以外的任何其他地区的任何媒体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聆讯后资料集,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公司的相关信息,该聆讯后资料集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以下网址进行查阅:

中文:[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1/103602/documents/sehk2111170108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1/103602/documents/sehk21111701086_c.pdf)

英文:<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1/103602/documents/sehk21111701087.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相关信息而作出,公司不会通过本公告或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聆讯后资料集向任何个人或实体发行或出售任何证券;本公告以及聆讯后资料集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由于聆讯后资料集的发布受到法律限制,任何个人或实体必须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才可查阅聆讯后资料集。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4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主持人:董事江广生先生
4. 会议召开地点:万安集团有限公司6楼602会议室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根据会议出席信息登记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表决权代理人共27名,代表股份12,651,431股,合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3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7,964,1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867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983,4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039%,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332,0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36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651,4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377%。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7,964,1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7,983,4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67,964,1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7,983,4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陈佳杰、曹丽惠

3. 结论性意见:经上述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